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5 月 20 日會議跟進

**跟進事項(1) - 香港保險公司在國內開展保險業務**

隨着《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正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緊密聯繫，共同商討可行的保險合作項目，包括建議循“先行先試”的方式，讓香港保險公司以較低的資產數額進入廣東省開展保險業務。

**跟進事項(2)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的合作安排**

2. 為協助涉及跨境活動的調查工作，證監會與多個內地及海外的監管機構訂定了多邊或雙邊合作安排。透過這些安排，證監會可要求及向有關機構就包括內幕交易等事宜提供非公開資料及協助調查。

3. 在多邊合作方面，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者。國際證監會組織是推動證券監管機構國際性合作的主要組織，亦是負責為證券界制訂國際標準的機構。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多邊諒解備忘錄》共有 65 個簽署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是《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者。

4. 在雙邊合作方面，證監會與超過 40 個機構(包括內地機構)就信息交流及/或相互協助簽訂了雙邊合作協議。有關合作協議的名單已載於證監會網頁：<http://www.sfc.hk/sfc/html/TC/aboutsfc/cooperation/cooperation.html>

5. 個別多邊或雙邊協議的細節有所不同，但證監會一般可以向簽署的另一方要求提供多種資料，包括交易紀錄、銀行紀錄及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由於這些安排是對等的，因此證監會亦可能會向有關的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資料。證監會與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包括內幕交易等事宜的調查及適用的法律程序。